

本期目錄瀏覽：

- 法令天地：法條之「適用」、「準用」與「類推適用
- 機密視窗：從臉書資料刪除案談個人資料保護
- 安全天地：家有變頻電器當心失火危機
- 健康常識：老花眼

● 法令天地

法條之「適用」、「準用」與「類推適用」 ◎朱言貴

「比附援引」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成語，若將其轉化為法律用語就是「類推適用」。所謂「類推適用」即超越條文意思，亦即把法律原未規定的事項採取觸類旁通的方式，以其他相同或類似的情況，在現行法律既有的規定上，特予援用而言。相對於「適用」，乃指事件本身剛好具有應適用的條文；而「類推適用」則指沒有適用的條文，唯有援用相關法條比照辦理；法律術語中的「準用」，即是類推適用之明文化。

法條有限而人事無窮，欲以有限之法條因應無窮之人事變化，當然有所不逮，因此法律的適用絕非如此駭板，除了「法官造法」之外，

尚有類推適用及法律解釋的問題，期能讓有限的法條適用浩瀚之人生。

刑法基於人權保障，有所謂的「罪刑法定主義」，刑法第1條明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不容許論罪科刑之際，予以擴張解釋。至於其他的民、商法案件，「類推適用」正符合法律平等原則，不作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，又有何不可？法律總有掛萬漏一的時候，面對法律的漏洞，究竟應該如何填補闕文？法官對於訴訟案件，不能因為沒有適當的法律條文而拒絕審判，此乃極為重要的法律原則。那麼碰到法律漏洞問題，究竟該如何處理，遂成為饒富趣味的事項，總不能隨便亂判吧！有時對於法律條文應該擴大適用，有時對於法律條文則應採取「目的性限縮」解釋，縮小其適用範圍。究竟何時須擴大適用，何時須縮小解釋，則不可一概而論。凡此涉及法學方法論之事宜，必須貫通法條全部的精神，才能探得其中之真諦。

目前國內的加油收費，都採取四捨五入方式，關於這一方面有其法源依據，依現行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第14條規定：「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，按四捨五入計算。」依照這個法令，所有的

交易金額顯示，一律改為到元為止；在消費者加油時，電子式加油機微電腦運算程式亦修訂為顯示「元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並無不法。

主張上述的營業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與加油時收費的四捨五入之間，沒有必然的結合關係，不宜引用該法的規定作為依據；之所以變成眾口鑠金的局面，是因為一般人不明白法律上的「類推適用」，所引發的嚴重誤解，所以必須予以辯證清楚，才不會以訛傳訛。

誠如以上的說明，購買油品的費用與營業稅法之間，本來屬於不同的兩回事，所以彼此間沒有所謂的「適用」問題，但是針對如何計價收費，確是兩者性質相通，營業稅法採取四捨五入，那麼加油站的收費標準，比照這一模式「類推適用」，誰曰不宜？

凡此涉及法律漏洞填補事宜，亦即遇到此一困境，法院還是應該下判決，不宜任其延宕；其途徑主要有下列兩種方式：

一、目的性限縮解釋

顧名思義，就是基於目的上的需要，把法律條文做成限縮性的解釋。最常見的例子，就是憲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」這裡所謂的「人民」，除了不包括女人之外，也限縮在年滿二十歲的中華民國國民。不過，以色列國情特殊，必須全民皆兵，

則另當別論。又如憲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」此中「人民」須視情況而定，未成年子女並非「義務」主體，及齡學童未上國民中小學，處罰對象是其父母，與未成年子女無關。

上述案例，「人民」乃是一種泛稱，對於未成年國民本應為不同規定，既然憲法內未予區分，解釋上仍應將「人民」限縮在未成年國民，此為自明之理，這就是目的性限縮解釋。雖然《民法》第 1 條規定：「民事，法律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，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可知法理是重要的法源之一；但是法理較為抽象，不易確定其內涵，何況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。」對於法理的認定，比較不容易，因此在法學方法論上，「目的性限縮解釋」非常重要，而有以下與勞工相關的實際例子。茲以值夜為例，值夜時間通常都超過八小時，豈不是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之每日工作八小時規定？但是值夜縱使屬於一種工作，卻與正常工作有別。本來，勞基法對於值夜，因其不屬於「正常工作」，亦應設有明文規定，如今卻漏未規定，因此不能適用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免有失公平；既然兩者不同，即須另為處置。準此，法律之解釋不能一成不變，必須以公平正義為前提，遇到不相同之事項，對於法律條文應做合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而為「限縮」解釋，此即法諺所言：「不同之事項，應為不同之處理。」

才能符合公平之境界。

二、類推適用

類推不是解釋，與「目的性限縮」解釋剛好相反，通俗的說法稱為「比照」，學術的稱呼則為「類推適用」；兩者表面上看似不同，其實異曲同工，兩者共同構成法律上之平等原則，此即法諺所言：「相同之事項，應為相同之處理。」的道理。舉個淺近例子來說，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」譬如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殺人罪的法定刑期，就是十年有期徒刑（包含十年）至死刑之間。上述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足以運用到生活上的任何層面，絕非侷限在刑法領域；除了以後遇到以上、以下、以內字眼者，後面毋庸加註（含）之外，同時建築法令若規定七層以上的房屋必須設置電梯，那麼即包含七層樓建築物在內。

類推適用與「目的性限縮」解釋，係二而一的概念，都是從「相同的事項，應為相同的處理；不同的事項，應為不同的處理。」引申而來；類推適用乃取其前者，而「目的性限縮」解釋，則取其後者。事實上，勞工於離職時，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案件，同時兼具限縮解釋及類推適用，因為從勞工及勞動部的角度言之，相同的事項既然應為相同的處理，那麼就沒有理由說適用勞基法的行業可以申請服

務證明書，而不適用勞基法的行業，就不准其申請服務證明書，不啻
前後矛盾。

準此，不適用勞基法行業之勞工，不妨「類推適用」勞基法第
19 條規定，主張其原服務之雇主，有義務發給服務證明書，彰彰明
甚！（作者為空中大學法律課程教師）（摘自清流月刊 5 月號）

● 機密視窗

從臉書資料刪除案談個人資料保護

◎錢世傑

你今天臉書了嗎？社群網站 Facebook 先前公布臺灣地區每月活躍用戶達 1,400 萬人，每日活躍用戶也突破 1,000 萬人；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上臉書的比例也相當高，每月手機活躍用戶 1,000 萬人，每日活躍用戶 710 萬人。由此數據可見，臺灣人使用臉書，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社交工具。但是愛用臉書的用戶可否知道，你在 Facebook 上已刪除的個人資料，它是否真的消失了呢？

事情起源於一位 24 歲愛爾蘭籍的法律系學生 Schrems，他對 Facebook 愛爾蘭提出正式投訴，表示在美國留學的他，於加州聖克拉拉大學參加一場 Facebook 國際研討會，會議中提及用戶可向 Facebook 索取個人於臉書上的資料，但是令 Schrems 感到震驚的是，

Facebook 公司寄給他一張 CD，內容涵蓋過去三年他所加入好友和刪除好友的名單，以及整個聊天的歷史資料；對於已刪除的資訊也出現，令他感到不滿，因此 Schrems 向法院提交了對 Facebook 的 22 頁投訴書，Facebook 愛爾蘭也將面臨一項法定審計措施，如被發現違反數據保護法律，將立即遭到指控，被處以 13 萬 7,000 美元的罰款。

Facebook 用戶往往認為自己已刪除的數據應已澈底消失，但 Facebook 卻扮演中情局的角色，繼續保存這些數據。由此 Schrems

案件衍伸出許多概念，我們將依序討論如次：

一、刪除的概念

首先，一般民眾的刪除概念與電腦的刪除概念不太一樣；本案當事人的刪除，只是讓自己及一般人看不到紀錄，但不代表紀錄「絕對」不存在。一般來說，電腦「刪除」的概念，可稱之為「標籤型刪除」，只是代表一個原本儲存資料空間的釋放，未來開放給後續新增的資料擺放；但是在還沒有放入新資料前，舊資料依然存在，這也就是「可復原性」。有時候一些圖檔遭到刪除後，救回來只剩下半張，因為有半張遭到新資料覆蓋而消除。

二、平臺業者保存備份的權利

當事人將資料刪除後，並不代表臉書就沒有保存、備份的權利。通常如同臉書這類型提供網路服務的公司，會透過定型化契約，讓自己能牢牢地掌握所獲得的資料，不輕易放棄。所以本案例若適用我國個資法時，尚難論以臉書公司有違反個資法的規定。

三、個資法之刪除請求權

以我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、4 項規定，當事人可以請求將資料刪除，此一刪除請求權，依據同法第 3 條規定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。什麼是刪除呢？係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。雖然本刪除之定義並非解釋刪除請求權之刪除，而是解釋個資法有關「處理」定義中之刪除行為，但仍可參照其定義。

總之，如果業已行使刪除請求權，依據內部資料保護程序，臉書公司就不應在未有法令規定或當事人同意下，將資料加以還原；若違反前開情形而恣意將資料還原者，就屬違反個資法之規定，而有相關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之探討。換言之，在數位環境中的「標籤型刪除」

亦屬刪除，只是不得恣意還原。

了解前述的概念後，相信大家在使用臉書之餘，能更清楚知道自己個人資料的保護權利，在使用之前也應了解臉書公司雖然提供服務，亦可能有使用個人資料的權力等。所以最終仍建議使用者，對於

個人隱私的資料及圖片，儘量不要上傳至網路空間，一旦遭到有心人

士外洩，可是無法挽救的！(摘自清流月刊 7 月號)

● 安全天地

家有變頻電器當心失火危機

新竹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發現，近來許多標榜「變頻」的電器用品，長時間使用容易產生「諧波電流」，進而造成產品絕緣劣化、設備故障等問題，發生火災危險，呼籲民眾不用電器就把插頭拔掉，並更換安全插座，確保安全。

新竹市九十八年迄今，電氣火災案件共七十九件，下午五點到隔天早上八點就佔六十一件，其中，電源線過熱及短路起火又有四十七件之多。

火災調查科分析發現，電氣火災發生於離峰時段及下班後時段，近來有明顯提高趨勢，這又可歸因於工業用電及近年來節能電器產品的盛行，各式變頻電器產品大幅使用後產生的「諧波電流」問題。

諧波電流是一種電力污染形式，這些異常諧波電源可能來自工業用供電，或非線性負載電器產品如洗衣機、馬達類產品。諧波電流總和超過容許值時，容易造成電器的電線、電容器、馬達等過熱及異常，

長時間影響下，可能使電器產品產生絕緣劣化、設備故障等問題，進而發生火災危險。

隨時拔插頭 換安全插座

消防局呼籲市民，應注意離峰及下班時段的用電習慣，並適時拔除長期不使用的電器的電源插頭，或將家中插座更換為安全插座，減少諧波電流對家電產品造成的危險。參考資料：自由時報 (摘自台中地方法院網頁)

安全維護要用心，你我安全有保障！



健康常識

老花眼

◎張冬蕙

「自古美人如名將，不許人間見白頭」！「老」實在是大家心中的失落。所幸現代科技進步，加上大家注重保養，許多人到了六、七十歲外觀卻一點都看不出來。但也由於科技進步，3C 產品流行，小小的手機隨時上網查資訊，與他人 line 來 line 去，不久眼睛即會「抗議」，常讓人感歎歲月不饒人，許多人也因此放棄閱讀，以減少眼睛的負擔。

到底什麼是老花眼呢？先要知道我們的眼睛如何幫我們達成「看」的功能。眼睛看東西好比照相機在照相。照相需要對焦，將外界影像經過鏡頭清楚地成影到照相機的記憶卡，再被放出來或洗出照片。對焦清晰，照片品質才會好，而景物遠近就需要靠鏡頭做調焦的動作。我們看東西就如同用眼睛在照相，只是照片是成像在視網膜，經視神經傳遞到大腦，所以眼睛是負責照相，照相就要調焦，而水晶體就宛如眼睛的鏡頭。

水晶體位於眼睛正中間，好像一張吊床；固定的組織是外圍一圈繫帶，繫帶連接著有彈性的肌肉。肌肉張力的鬆緊讓水晶體變胖變瘦，胖瘦的改變在光學上的表現就是不同焦距的調整。

攝影師照遠近不同的景色要用不同的鏡頭，而人體，則全靠一個水晶體和一圈肌肉在張著眼睛時不斷地工作。

有做工就會累，越用力的工作就越累。我們覺得看遠應該比較累，但實際上，看近時卻是肌肉最緊繃的狀況。年輕時還好，一旦上了年齡，眼睛要做長時間吃重的工作，就難免力不從心，也就是老花眼悄悄地開始了。改善的方式就是減少眼睛在看東西時所需要用的力量。配戴適當度數的眼鏡就可將眼睛對焦所需的一部分工作量分擔過

去。所以別怕戴老花眼鏡，因為它讓我們可以再度享受閱讀的樂趣。

(作者為新竹縣湖口鄉仁慈醫院眼科醫師.) (摘自清流月刊 7 月號)

**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
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
專線 0800-286-586」**